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 339 號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避免旅遊糾紛，請會員旅行社不得販售未指定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，以免觸法受罰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909264911 號函轉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9 日府授法消服字第 1090237116 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：「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應預先擬定計畫，訂定旅行目的地、日程、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、住宿、膳食、遊覽、服務之內容及品質、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，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，並登載於招攬文件，始得自行組團…。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，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，準用之。」、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刊登於新聞紙、雜誌、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，應載明旅遊行程名稱、出發之地點、日期及旅旅天數、旅遊費用、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、公司名稱、種類、註冊編號及電話。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。」、第 49 條第 14 款及第 17 款規定：「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十四、非舉辦旅遊，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。…十七、販售旅遊行程，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者。」，旅行業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3. 據臺中市政府前函告稱：「部分旅行業者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大台中國際展覽館舉辦『2020 台中烏日旅遊展』期間，大量促銷並販售未載明出發期日之國外旅遊行程，業者在其廣告及招攬文宣中未載明出發日期；且有收取消費者訂金即簽訂未載明出發日期之訂購文件等銷售行為，並宣稱 3 年內保證可擇團參加，若 3 年後仍未出團，則承諾無息退費。」等情，核已涉及違反前揭規則之規定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滌除業者履約風險，避免旅遊糾紛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應切實遵守前揭規則規定，就所販售旅遊行程之招攬文件、廣告及訂購文件等，均應詳實載明出發日期，不得販售未指定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，本局將於旅展現場加強查核，如經查獲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依法處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